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A-E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27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4 -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9-
投标	人	须知前附表9 -
	1.	总则20-
	2.	招标文件 23 -
	3.	投标文件24 -
	4.	投标 26 -
	5.	开标 27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28 -
	7.	评标 28 -
	8.	合同授予 30 -
	9.	纪律和监督32 -
	10.	质疑与投诉 33 -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 -
第三	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35-
	→ ,	资格审查35 -
	_,	符合性审查38 -
第四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
第五	Ĺ章	采购需求51 -
第六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
		录 89 -
	— ,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90-
	<u> </u>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	授权委托书95	-
	三、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6	-
	四、	分项报价表98	_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03	-
	六、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107	_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108	-
	八、	其他资料 109	-
	九、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111	_
第-	上音	政府采购政策 113	_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2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8407012.60元

最高限价: 38407012.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 应急能力提升项目A包	4000000.00	4000000.00
2	B包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 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B 包	2939800.00	2939800.00
3	C 包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 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C 包	3339600.00	3339600.00
4	D包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 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D 包	3154200.00	3154200.00
5	E包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 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E 包	2284400.00	2284400.00
6	F包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 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F 包	22389000.00	22389000.00
7	G 包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 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G 包	300012.60	300012.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内容包括医疗设备采购、信息化提升、信息化提升项目监理等。

5.2 采购范围:

A包:采购1套64排螺旋CT,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B包:采购康复机器人(下肢)、康复机器人(上肢)、心脏康复设备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C包:采购小儿超声诊断仪、血管内超声诊断仪、血凝分析仪、血沉仪、脱帽离心机、显微镜、高速离心机、药品专用冷藏箱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D包: 采购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系统、胃肠镜、输尿管硬镜、胆道镜、阴道镜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E包: 采购中医熏蒸治疗仪、冲击波治疗仪、深层肌肉刺激仪、罐疗设备、灸疗设备、智能脉冲整脊枪、智能疼痛治疗仪、智能红外光灸疗仪、多功能高级整脊按摩床、四维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湿热敷装置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F包:信息化提升,包含但不限于智慧医院运营管理数据中心、综合运营分析系统、电子病历应用分级评价五级现有系统升级改造、电子病历应用分级五级评审咨询服务等,信息化的软件开发、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升级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G包:信息化提升项目监理,负责项目内容的设计、实施及验收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在信息系统工程实施过程中协调有关单位及人员间的工作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交货期(仅限A-E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 5.5 建设周期(仅限F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 5.6 监理周期(仅限G包):项目建设全过程,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及移交止。
- 5.7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9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7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A-E包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查询信息需包 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 10 月3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 31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和解密:
-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3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4.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 6.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80%进行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 8.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系人: 刘斌

联系方式: 0371-65398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 李慧斌

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慧斌

联系方式: 0371-63899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 69 号 联系人:刘斌 联系方式: 0371-6539887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 号永和国际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金水区总医院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1. 1. 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A包:采购1套64排螺旋CT,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B包:采购康复机器人(下肢)、康复机器人(上肢)、心脏康复设备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C包:采购小儿超声诊断仪、血管内超声诊断仪、血凝分析仪、血沉仪、脱帽离心机、显微镜、高速离心机、药品专用冷藏箱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D包:采购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系统、胃肠镜、输尿管硬镜、胆道镜、阴道镜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E包: 采购中医熏蒸治疗仪、冲击波治疗仪、深层肌肉刺激仪、罐疗设备、灸疗设备、智能脉冲整脊枪、智能疼痛治疗
		仪、智能红外光灸疗仪、多功能高级整脊按摩床、四维颈腰椎
		治疗多功能牵引床、湿热敷装置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
		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
		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1. 1. 6	标包划分	共划分7个标包,本招标文件为A-E包
		A包: 64排螺旋CT
		B包:运动心肺测试仪
1. 1. 7	核心产品	C包: 小儿超声诊断仪
		D包: 胃肠镜
		E包: 四维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预算金额	38407012.60元
		A-F包的最高限价: 38107000.00元, 具体金额如下:
		A包: 4000000.00元
		B包: 2939800.00元
		C包: 3339600.00元
1. 2. 3	最高限价	D包: 3154200.00元
		E包: 2284400.00元
		F包: 22389000.00元
		G包(信息化监理)的最高限价(费率)为1.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A包: 采购1套64排螺旋CT,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
		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
1. 3. 1	 采购范围	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B包: 采购康复机器人(下肢)、康复机器人(上肢)、心脏
		康复设备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促期内从服务。上货物方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供供原限条件
		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C包: 采购小儿超声诊断仪、血管内超声诊断仪、血凝分
		析仪、血沉仪、脱帽离心机、显微镜、高速离心机、药品专用
		冷藏箱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
		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D包: 采购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系统、胃肠镜、输尿管硬
		镜、胆道镜、阴道镜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
		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
		伴随服务等。
		E包: 采购中医熏蒸治疗仪、冲击波治疗仪、深层肌肉刺
		激仪、罐疗设备、灸疗设备、智能脉冲整脊枪、智能疼痛治疗
		仪、智能红外光灸疗仪、多功能高级整脊按摩床、四维颈腰椎
		治疗多功能牵引床、湿热敷装置等,包含设备的供货、安装、
		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
		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 3.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5	质保期	设备质保3年
1. 3. 6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 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
		函,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A-E 包资格要求:
	汉你八页帽安水	①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
		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
		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
		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
		械不用提供。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

		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 "*"条款; "投标无效"条款; 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无效"等文 字规定的条款;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 10.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 料	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说明书
1. 10. 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1. 11. 1	采购进口产品	□是 ☑ 否
1.11.2	产品销售授权书	/
1. 12	本项目采购中属于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注:具体实施依据的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相关附件
1. 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为/,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 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2. 2. 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负;
2. 3. 2	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 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的价格; 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 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价格;
3. 3. 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 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

		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
		应格式中。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2. 1	操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 2. 3	汉你又什定百运起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	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开标地点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
5. 2	TT 你在厅	系统要求进行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7. 1. 1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1. 3. 2	人数	3名/包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是
0.1	人	☑ 否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4.1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3.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将履约担保缴纳
		至甲方。
		□否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zzggzy. zhengzhou. gov. 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下载
		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
	I .	I

		交易中心操作手册一投标文件制作",安装工具软件后,使
		 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可用企业CA数字证书和法定
		代表人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
		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
		目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V1.0"。开标时,投标人必须用CA数字证书对本
		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应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投
		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
		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
12.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
		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
		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
		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
		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

		在金水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联系。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12.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A-E包: 工业
12.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 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 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80%进行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12. 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 7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2. 8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 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
		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
		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
		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
		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
		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
		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
		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
		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
		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
		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
		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
		展、支持创新。
		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0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
12.9		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标包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质保期、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0.3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要求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 1.10.5 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性能指标"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1.11 采购进口产品

-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前附表。

*1.13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 第1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本次采购的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见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7)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8) 其他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缴纳凭证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备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无效。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 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 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1.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1.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7.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 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5评 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5 评标方法和标准

7.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7.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5.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7.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书,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 8.7.1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8.7.2 凡是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 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招标人将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最新公布目录为准)。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3.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9.3.7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3.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9.3.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9.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9.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9.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9.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9.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投诉

-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 10.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0.4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0.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 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査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 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投标人不得存在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 声明(格式自拟)
0	的情形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不在参与 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 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 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 晰。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9	资格要求	A-E包资格要求	①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②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

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③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二、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 致的;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4.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4.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4.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对投标文件评价

- 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评标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5.2款的规定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规定

-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或者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评标结果

- 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 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 方案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9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 保修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4 分; 商务部分 16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

		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0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技术参数得分为 0 分的,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业主反馈表等材料或官方彩页等)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技术部分	设备制造工艺:5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工艺先进、可靠性 高的得 5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符合国家标准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4分)	供货方案: 5 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度欠缺,且具有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实用性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供货方案不完整,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不可行,得1分。 缺项得0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方案:5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 采购需求的,得5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内容欠缺,满足采 购需求的,得3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 得1分。 缺项得0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
		考核办法针对性强,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	告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包含基本满足需求、缺乏针对性的,
	(5分)	无法保证培训效果,得3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不全,得1分。
		缺项得0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分;
	备品备件: 4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分	 的,得 2 分;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或缺项的,不得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质保期内保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证措施:5分	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
		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设备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
	日川 1977	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
(16分)		划简单,故障响应长,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10),	案:5分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
		 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机柱末组件点 2022年 01 日 01 日 7 四人国際江中南平原、四東語光原思建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
	(4分)	(销售产品中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用,供入居性,以约4世,供入。
		提供合同协议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品: 1分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
	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环保清单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品: 1分	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
	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于<u>年月日对</u><u>采购项目</u>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以上总金额为: 税后合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 其中税率为 %, 税前总额为: 元。

上述总金额包含招标范围内设备价款、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二、包装与运输

在设备(包含附件所有附属设备,下同)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包装、运输、安装、安全保障及税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交付的设备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安装现场。否则,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设备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设备交付使用前产生的与设备相关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三、交货期限及地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四、验收方式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和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交付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设备安装完毕正常运行且试运营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短缺、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不符的情况,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 偿。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所需其它材料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质保期满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确保收款账户不存在冻结、失效等影响本合同项下款项收款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款项收付延误、错误、失败等全部后果及损失。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
 - 2、设备的质保期: 。
- 3、质保期间乙方维修时,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乙方承担设备、组件及相关的包装、运输、人工等全部费用。
- 4、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按照招标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5、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u>2</u>小时内响应,<u>24</u>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所造成的 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七、技术服务

-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4、免费为本院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对接软件硬件及接口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设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产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设备或者未按约定安装调试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设备的质量或者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任一情形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 (1) 拒收或退回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全部损失;
-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4、乙方违反质保约定的,或经两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的,甲方可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不足以负担的,由乙方补足);或者选择解除合同,向乙方退货,乙方退还对应设备的全部金额,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责任。
- 5、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 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非因甲方因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 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8、甲方因维权、向乙方追偿等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若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行为,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守约方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止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进行执行。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及商务要求

A包

序号	设备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64 螺 CT 排旋 T	可用于全身 CT 扫描, 常规增强扫描, 心脑血管成像、灌注成像的临床应用及研究 1. 机架系统: 1. 1 机架孔径≥70cm; 1. 2 机架物理倾角≥±30°, 可在操纵台遥控; 1. 3 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57cm; 1. 4 机架内冷却方式: 风冷。 2. 探测器* 2. 1 探测器物理排数≥64 排, 图像重建层数≥128 层; 2. 2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40 mm; 2. 3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X-Y 轴)≥840 个。 3 X 线系统: 3. 1 高压发生器功率≥75KW; 3. 2 球管阳极悬容量≥7MHU (非等效)或≥30MHU (等效)(提供证明文件); 3. 3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1070kHU/min; 3. 4 球管小焦点≤0.64mm²; 3. 5 球管大焦点≤1.20mm² 3. 6 最大球管电流≥625mA; 3. 7 最小球管电流≥625mA; 3. 8 最大球管电压≥140kv; 3. 9 最小球管电压≥140kv; 3. 9 最小球管电压≤70KV。 4. 扫描床、** 4. 1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最≥1600mm; 4. 2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最≥1600mm; 4. 2 扫描床水面型≥10kg; 4. 6 扫描床离型≥210kg; 4. 6 扫描床移动精度≤±0.25mm。 5. 扫描虚厚层≤0.35 秒/360°; 5. 2 扫描虚厚层≤0.625mm; 5. 3 图像重建速度≥60 幅/秒(512×512); 5. 4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20 秒; 5. 5 最大螺距层≥1.5; 5. 9 最小螺距≤0.15。6、图像质量:6.1 X-Y 轴空间分辨率 0%MTF≥20 LP/CM; 6.2 密度分辨率≤2mme0.3%;	套	1	

- 6.3 图像噪声≤0.35%
- 7. 主控台:
- 7.1 内存≥32GB;
- 7.2 主频≥3.0GHz;
- 7.3 CPU≥4 核;
- 7.4 硬盘容量≥2TB;
- 7.5 图像存档系统: DVD-RW:
- 7.6 液晶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 7.7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 DICOM 3.0, 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
- 7.8 具备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在一个扫描 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 7.9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 7.10 提供主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断电后保证主计算机持续时间≥30 分钟。
- 8. 图像处理工作站:
- 8.1 提供与 CT 主机原厂同品牌工作站;
- 8.2 内存≥32GB;
- 8.3 主频≥3.0GHz;
- 8.4 CPU≥4 核:
- 8.5 硬盘容量≥2TB;
- 8.6 图像存档系统: DVD-RW;
- 8.7 液晶显示器≥24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 DICOM 3.0,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
- 8.8 等 PACS 联接功能。
- 9. 临床应用软件及技术
- 9.1 低剂量扫描技术
- 9.2 儿童扫描软件
- 9.3 迭代重建技术
- 9.4 去金属、运动、颅骨等伪影软件
- 9.5 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
- 9.6 多平面重建(MPR)
- 9.7 最大密度投影(MIP)
- 9.8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9.9 曲面重建(CPR)
- 9.10 容积三维重建 (VR)
- 9.11 表面重建 (SSD)
- 9.12 图像减影功能
- 9.13 图像增强技术
- 9.14 CT 电影功能
- 9.15 CT 血管成像 (CTA)
- 9.16 心电监测功能
- 9.17 一键式去骨功能
- 9.18 CT 仿真内窥镜
- 9.19 尿路造影技术 (CTU)
- 9.20 心脏成像功能
- 9.21 容积漫游(VRT)
- 9.22 组织裁剪
- 9.23 心电门控系统及门控装置
- 9.24 床旁及主控台心电图显示

9.25 EGC 心电编辑软件。
10.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10.1 心脏冠脉分析软件包
10.2 灌注软件包
10.3 肺结节分析评估软件包
10.4 肺气肿分析软件包
10.5 骨科三维重建软件包
10.6 头颈部血管软件包
10.7 体部血管软件包。
11. 其他
11.1 设备保修期:原厂整机(含球管、探测器等所有部件)
保修3年
11.2 放射防护用品 3 套,铅当量≥0.5mmPb(含铅衣、铅帽、
铅毯、大小方巾、大 小围脖、铅眼镜)
11.3 图文分析诊断工作站 3 套(含 4M 医用显示屏 3 个)
11.4 双筒高压注射器(通用耗材)1 台
11.5 在线补偿式稳压电源 1 套
11.6 包含与本院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11.7 协助医院完成设备及机房环境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评价服

务。

B包

序号	设备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康机人(肢复器)下)	技术参数(下肢) 1、步态矫正器:采用双侧髋关节和膝关节驱动的下肢外骨骼,结合医用运动缓冲跑台和减重系统,实现患者直立姿势下的步行训练。 2、双屏显示互动方案:采用双屏显示器与设备主体一体化设计,实时传输虚拟场景和训练数据,让患者获得实时的训练反馈。 3、步态设计:根据亚洲人步行曲线函数设计,具备完整的步态周期和准确的关节活动角度,为患者提供重复的正确步行训练。 (家。 3、步态设计:根据亚洲人步行曲线函数设计,具备完整的步态周期和准确的关节活动角度,为患者提供重复的正确步行训练。 (本) 个性化调整:训练步态可根据患者的状态特征进行个性化调整,包括关节活动度、步速、步宽、足间距以及支撑相和摆动相的分布。 (为态率动器:采用 4 个伺服电机,驱动电机功率≥200%。 (为诚核式:支持主动和被动训练模式。 (主被动训练模式:在1~100%的范围内实时调整外骨骼机械腿的引导力,治疗师可以观察患者的训练状态以实现步态矫正。 (本) 减减模式:支持主动和被动训练模式。 (生被动训练模式:在1~100%的范围内实时调整外骨骼机械腿的引导力,治疗师可以观察患者的训练状态以实现步态矫正。 (本) 虚拟场景训练模式:在1~100%的范围内实时调整外骨骼机械腿的引导力,治疗师可以观察患者的训练状态以实现步态矫正。 (本) 虚拟场景训练模式:内置至少9种训练场景,如森林漫游、城市漫游、极地逃亡、王牌空战、跨栏和跳远等。患者可以参与不同的训练场景,增加生活化的训练体验,减少粘燥感,提高患者的主动参与度。 (10、大尺寸静音医用跑台:设备配备大尺寸静音医用跑台,跑带采用高性能 PVC 聚合材料,具有抗压 5000kg 以上的拉力,确保训练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11、同步速度调节:训练跑台的速度与外骨骼机械腿的速度同步,训练速度范围为 0.1~3、5KM/h。 (12、独立启动跑台:医用跑台可以独立启动,即使不使用外骨骼机械腿,患者也能进行减重步行训练。独立启动跑台的速度范围为 0.1~3、5KM/h。 (13、新态减重功能:提供恒定的减重力量,保持患者步行姿势的稳定性,减轻下肢负荷。静态减重的最大值≥135Kg。减重牵引绳的最大重≥1000kg,确保临床安全性。 (4、动态减重功能:提供恒定的减重力量,保持患者步行姿势的稳定性,减轻下肢负荷。静态减重的最大值≥135Kg。减重牵引绳的最大度为有形势。	套	1	

用力方向,并及时纠正错误的用力,以达到训练效果。

- 17、急停开关:设置双侧扶手拍按式急停开关,配置≥2个拍按式急停开关。患者在训练过程中可以安全停止步态训练和跑台运动。
- 18、机械腿锁定功能:在电源重启后,机械腿将处于锁定状态,需点击解锁按钮后方可进行训练,以确保患者的训练安全性。
- 19、开放式尾门设计:具备可开关尾门及坡道,方便轮椅推送上机,实现患者无障碍上机。
- 20、活动度评估功能:系统能够对左右髋膝关节的活动度进行评估,实时显示角度和活动度范围,并记录和存储评估结果,支持 Excel 报表导出。
- 21、侦测灵敏度:系统具有1~20档可调的侦测灵敏度,以满足患者下肢肌力及肌张力的侦测需求。
- 22、患者系数功能: -10~10 档系数调节,用于针对不同患者的步态情况,协调人机步行姿势。
- 23、痉挛侦察功能:能够同时侦测患者双下肢髋、膝关节的肌张力状态,当患者某一关节肌张力过强,设备自动将医用跑台与机械腿停止运动,确保患者安全。
- 24、个人信息数据库功能:可以记录患者治疗信息及治疗方案,训练后自动保存训练报告,支持任意时期的训练报告对比。
- 25、患者要求: 患者身高: ≤200cm;患者体量: ≤135 Kg。
- 26、腿长调节范围:大腿骨转子至膝关节 34~48cm;膝关节至踝关节可调 0~9cm。
- 27、髋关节角度范围: 30°~50°; 膝关节角度范围: 50°~80°。
- 28、引导力调节范围: 1%~100%。
- 29、治疗时间: 0~99 分钟。
- 30、痉挛灵敏度:低、中、强三档可调。
- 31、步态偏移量调节: 20 档可调; 膝关节步态偏移微调范围: 0~10 髋关节步态偏移微调范围: -10~1 0。
- 32、配自适应电刺激系统;在治疗过程中,可结合功能性电刺激给予肌肉刺激,电刺激可与机械腿同步、异步模式刺激,促进更好的肌肉收缩,加速康复进程。
- 33、配血氧饱和度和心率侦测功能;可实时监测患者的心率和血氧值变化情况,以观察患者治疗时的身体情况和训练时的强度。
- (二)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 1 产品主体 1 台、
- 2 自适应电刺激 1 套、
- 3 自适应血氧监测心率监测 1 套、
- 4 电源线 1 条、
- 5 皮尺 1 卷、
- 6 说明书 1 本、
- 7 保修卡 1 份、
- 8 保险管(T10AL250V) 4 、
- 9 合格证 1 份、

	10 A3 腹部绑带(S 、M、L、X、L) 1 套 S 、M、L、XL 各 1 副、			
	11 腹股沟固定带(S 、M、L) 6 根 长、中、短各 2 条、			
	12 胯下绑带(男款) 1 件、			
	13 胯下绑带(女款) 1 件、			
	14 胯部绑带套 4 条、			
	15 腿部绑带(3L-9L、3R-9R) 14 件、			
	16 腿部绑带加长带 2 条 左右各 1 条、			
	17 胸腹固定带 1 条、			
	18 脚部绑带 2 条 在右各1条、			
	19 脚部绑带支架 2 根、			
	20 调整软垫(20×30cm) 8 块、			
	21 腿部绑带支架 6 根(左、右各三条)、			
	22 黑色缓压垫 6 条 软、中、硬各 2 条、			
	23 简易使用卡 1 张、			
	24 登山扣 4 个、			
	25 磁铁钩 1 个			
	26 密码锁 1 把、			
	27 装箱清单 1 份、			
	28 产品验收单 1 份、			
	29 笔记本电脑 1 台、			
	30 产品安装说明书 1 份、			
	31 圆形背胶魔术贴黑色 30 个、			
	32 绑带柜 1 套			
	技术参数(上肢)			
	1. 通过力反馈技术进行上肢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和抗阻运动模式。力反馈传感器精度 5%,量程 0-200N,反馈数			
	值可以实时显示,即时计算运动控制主动占比,训练参数均可调节。			
康复	2. 提供上肢运动协调能力、静态力量和认知训练,可以模拟多样丰富的力学效果,如按需辅助、弹性模拟、冰面模拟、惯性模			
机器	拟、阻力模拟等。			
人	3. 提供多款情景互动游戏训练,包括感知觉、注意力、认知能力、等长训练等。视、听、触觉交互反馈使训练过程具有趣味性	套	1	
(上	和沉浸感,虚拟现实技术使用户身临其境。			
肢)	4. 训练轨迹包含≥7 种预设轨迹和自定义轨迹,可以自由带动机械臂进行轨迹记录和回放,定制针对性训练方案。			
	5. 配有红外感应装置, 五重及以上安全保护: 力量保护、过载保护、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异物检测等。			
	6. 被动运动速度: 2.5~12.5cm/s,误差±5%,1-5级连续可调;助力训练中助力≤40N,1-5级连续可调;主动训练中摩擦力≤			
	20N, 1-5 级连续可调; 抗阻训练中阻力≤50N, 1-5 级连续可调。			

		7. 运动范围≥40cm*56cm, 误差±1.0cm, 连续可调。			
		│8.设备升降高度连续可调,上下运动范围为 0-400mm,误差±10mm。			
		9. 丰富的上肢康复分析功能,包含上肢主动关节活动范围、被动关节活动范围、上肢肌力等多种分析功能。			
		10. 控制方式:结合全伺服电机控制和电脑控制,提供训练目标和运动模式选择,训练时间、活动范围、训练轨迹、速度/助力			
		/摩擦力/阻力、力量保护等级皆可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11. 胡苏午与关时调节指动花园、万量、远及寺梦皴。胡苏午可关时显示关怀万量值、主动参与程及、远及寺薮塘。 12. 强大的数据库管理,可记录治疗师账号及其下的用户数据,自动生成训练评估报表,包括时间-力量曲线图、主运动占比、			
		运动偏差率、速度-时间曲线图等,并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导出 pdf 及打印等功能。			
		13. 机械结构:采用同步带联动导轨设计,超薄训练台面。			
		14. 设备支持亮色系及暗色系两种软件界面切换,支持训练台面多彩氛围灯切换。			
		15. 设备管理平台软件,具有互联互通能力的设备端上位机软件。联通互联网后,可以实现账号信息在设备间同步,多设备群			
		组训练,多设备远程监控等功能			
		运动心肺测试仪(核心产品)			
		1、全信息运动心电监测:			
		1) 实时十二导运动前静止心电图自动分析诊断;			
		2) 实时十二导运动中心电图监测,即时数据分析(波形放大分析和 ST 段改变及斜率测量显示);			
		3) 实时心电图防失真处理,高频率无切记光滑的心电图真实显示; 4) 实时自动心律失常和心肌供血不足的提示预警恢复模			
		式;			
		4) 实时心电、血压、血氧、代谢当量、最大耗氧量、各级时间同步显示;			
		6) 实时十二导心电图即时打印或存图;			
		2、心电图滤波及电极脱落报警;			
		3、内置接口调试软件:运动踏车或运动平板调试软件(不少于10个品牌),可选运动平板系统(运动平板为专业医用运动平			
	心脏	板,需经过注册检验,产品注册证登记表产品组成中应载明具备运动平板);	*	-	
2	康复	4、预置多种运动方案:	套	1	
	设备	5、分析报告:			
		6			
		12 12 12 15 15 15 15 15			
		2) 12 导联 31 权自幼区加州口异因了点文化引起的 31 1 权的改文,了点及 31 权的再为机构重; 3) 12 导联 Delta ST 段、STslope、ST/HR index、Delta ST/HR index 参数表及趋势图;			
		• • • • • • • • • • • • • • • • • • • •			
		4) 静态心电图可再分析测量,自动诊断及 QT 间期、QT 离散度测量分析;			
		5) 心率失常分析;			
		6) 电影回放再现测试过程;			
		6、运动肺功能测量参数:吸气肺活量(VCIN)、用力肺活量(FVC)、一秒量(FEV1)、用力呼气峰流速(PEF)、75%用力			
		呼气流速(MEF75)、50%用力呼气流速(MEF50)、25%用力呼气流速(MEF25)、每分钟最大通气量(MVV)、潮气量(VT)、			
		实时氧气成分值(FO2)、实时二氧化碳成分值(FCO2)、呼气的氧气成分平均值(FEO2)、呼气的二氧化碳成分平均值			

- (FECO2)、吸气的氧气成分平均值(FIO2)、吸气的二氧化碳成分平均值(FICO2)、呼气末时刻氧气成分值(FETO2)、呼气末时刻二氧化碳成分值(FETCO2)、呼吸频率(BF)
- 7、计算参数: 一秒率(FEV1%M)、分钟通气量(VE)、呼气时氧气分压(PEO2)、呼气时二氧化碳分压(PECO2)、吸气时氧气分压(PIO2)、吸气时二氧化碳分压(PICO2)、呼气末时刻氧气分压(PETO2)、呼气末时刻二氧化碳分压(PETCO2)、摄氧量(VO2)、二氧化碳排出量(VCO2)、氧通气当量(EqO2)、二氧化碳通气当量(EqCO2)、呼吸交换律(RER)、呼吸储备(BR)、死腔潮气比(VD/VT)、公斤摄氧量(VO2/kg)、心排量(Qtc)、梅脱值(METs);
- 8、具有终止原因分析、运动极值分析、无氧阈分析、呼吸代偿点分析、斜率分析、动态流速环分析、 RPE 量表分析、基础代谢分析、营养代谢分析、自动诊断分析等辅助分析功能。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 1. 心电参数:
- 1.1 心电信号增益: 多级增益, 共模抑制比>80dB, 心电检出门限应不大于 0.25mV;
- 1.2 心率显示: 35 次/min~165 次/min 时,心率显示误差不大于 2 次/min,心率与脉率同频双显示;
- 1.3 滤波技术: 50/60 Hz 高低通滤波。
- 2. 脉搏参数:
- 2.1 具有氧饱和度检测功能,血氧饱和度监测模块通过 ISO80601-2-61 检测。血氧饱和度波形增益实现多级调节、调节范
- 围: 1~32级。 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 70-100%, 精度 + 2%;
- 2.2 脉率显示范围: 35 次/min~165 次/min 时, 脉率显示误差不大于 2 次/min;
- 2.3 D/S 比值: 实时显示峰值的比值(P)和面积的比值(A);
- 2.4 血氧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具有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 2.5 脉搏血氧部分应符合 YY0784 要求。
- 3. 触发模式:
- 3.1 心电 R 波正负触发, 充气、排气和心动周期同步;
- 3.2 房颤病人触发模式;
- 3.3 反搏比率 1:1 或 1:2 可调,触发行程 40-120 +1bmp。
- 4. 压力参数:
- 4.1 空气压力泵: 采用原装进口空气压力泵, 节能高效, 提供原产地证明:
- 4.2治疗压力单位以"毫米汞柱"和"兆帕斯卡"双显示,临床操作治疗压力时单位直接换算;压力调控范围 75-300mmHg,可以调节高低,每次加或减 5mmHg;
- 4.3 设有体外反搏压力微调模式,并且有舒适一、二、三级调节;
- 4.4 气囊压力监测:实时监测气囊压力,自动消除机械-电子延迟,确保反搏精准有效。
- 5. 在心率为 80bpm 时,最大工作压力值不小于 43kPa。
- 6. 反搏装置在心率低于 40bpm 或高于 120bpm 时可自动停止反搏

康复路径管理系统

- 1. 采用物联网技术支持运动、营养、心理等多种评估;评估设备、训练设备、监护设备与康复路径管理系统直接对接,数据信息直接自动交互,无需手动输入;
- 2. 系统具有患者管理、评估、分析、指导、训练、监护、医生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
- 3. 系统遵循康复临床路径需求设计,具备评估-处方制订-训练-监测-再评估-处方修订再训练-监测的康复循环路径,导航式流程操作为医护人员提供科学、标准、高效的康复治疗模式。
- 4. 支持院内科室康复评估设备、训练设备、监测设备集成化接入管理,以物联网形式实现患者的康复评估、干预、指导训练、监测数据管理,实现区域内数据的共享。
- 5. 患者康复数据综合化管理,可实现患者康复过程中各阶段数据分析管理,便于医护人员查找回顾患者康复过程数据。
- 6. 运动评估功能 提供多模式运动评估数据对接,可对接模块有六分钟步行试验、心肺运动评估试验、肌力评估试验等。对患者进行运动评估功能,采用六分钟步行试验设备对患者进行科学化运动耐力、心肺等级评估,评估记录及结果直接保存并提供运动处方。可扩展对接心肺运动试验数据。
- 7. 心理评估功能 可支持对接双心分析评测系统或心身分析评测系统实现心理评估功能,评估结果直接由评测端上传至康复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 8. 心理评估提供焦虑、抑郁、躯体化、个性情感等类型量表,支持综合医院焦虑抑郁量表(HAD)、抑郁筛查(PHQ-9)、焦虑筛查(GAD-7)、焦虑自评(SAS)、抑郁自评(SDS)、汉密尔顿抑郁(HAMD)、汉密尔顿焦虑(HAMA)、躯体化症状自评(SSS)、个性感情与情绪(PAD)、症状自评(SCL-90)、艾森克人格问卷(EPQ)、蒙哥马利量表抑郁评定(MADRS)、贝克抑郁自评(BDI)等。
- 9. 支持呼吸评估,内设圣乔治呼吸问卷、CAT、烟草依赖评估量表、mMRC--改良呼吸困难问卷;
- 10. 支持营养评估,内设 NRS2002--营养评估表;
- 11. 支持睡眠评估,内设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PSQI);
- 12. 支持认知功能评估,内设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量表(MMSE);13.支持生活能力评估,内设西雅图心绞痛量表(SAQ)、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量表(ADL)、世界卫生组织生存质量测定量表(WHOQOL-100)。
- 14. 可扩展符合国家标准的老年综合评估。
- 15. 支持评估疗效分析,可将六分钟步行距离、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肺功能指标、心率变异性、康复训练时长、运动训练执行等康复数据形成趋势图,方便医护人员判断周期时间内患者治疗效果、康复情况及康复趋势分析,以便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康复方式或处方的制定及调整。
- 16. 支持康复训练数据对比分析,可将多次康复训练的有效时长、生理参数(血压、心电、血氧饱和度、心率、脉率、呼吸率等)、训练做功、心率变异(HRV)等康复训练数据形成趋势对比图。
- 17. 康复处方指导及管理。康复处方指导,包括:运动处方、药物处方、营养处方、27 心理处方、睡眠指导、戒烟限酒,形成推荐处方,医护人员可根据患者康复情况为其制定个性化康复处方,系统提供还提供部分病症的康复处方模板,医护人员可进行修改和自定义。
- 18. 支持处方管理,系统提供历史处方查询回顾,康复指导干预过程(运动处方记录、心理干预指导记录、营养指导记录、用药记录、戒烟限酒干预记录)记录可查询。
- 19. 支持康复中心远程管理 系统自动下载运动处方至运动器械上的康复训练监测端,患者登录训练终端查看待执行处方、执行

处方训练,医护工作站可实现康复站内一对多的患者运动康复管理。

- 20. 支持医护工作站一对多的患者运动康复监测管理,医护工作站可远程监测中心内康复患者的运动过程数据,包括生理参数(心电、血压、血氧、呼吸率等)和运动参数(运动速度、功率或距离等)。生理监测采用一体机设备实时监测患者运动中7号心电图、血压、血氧、呼吸频率等参数。康复器械参数(阻力或功率)可远程干预设定;21. 支持康复训练完成自动形成康复训练报告,包括处方信息、运动处方有效运动时长、负荷运动时长、无效运动时长、支持过程中患者的心率、呼吸率、血压、心电图、心率变异性分析、心率震荡性、事件记录等。
- 22. 可对接管理的设备包括:评估类、干预类、监测类。
- 23. 可扩展实现医联体模式,实现远程管理、远程会诊、远程监测。

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 1. 同时检测 7 导心电, 血压, 血氧, 心率, 呼吸率, 具备多参数实时监测、实时记录功能:
- 2. 具有自动统计 6 分钟全过程运动数据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步数及数据趋势分析功能;
- 3. 根据患者试验检测结果,自动制定运动康复处方和医生编辑自定义个性化运动康复处方,包括靶心率、安全心率范围、运动模式、时间、节律、频率、注意事项等,支持多种靶心率计算方式。
- 4. 具有身份识别读取功能,信息自动录入功能,可手动输入:姓名、性别、年龄、身高、体重并自动分析 BMI 值,预测步行 距离,可录入诊断病历、用药情况;
- 5. 具有运动前后疲劳/呼吸等级自评定功能;
- 6. 具有肺功能检测仪,支持六分钟步行试验前后对患者进行 FVC、FEV1、FEV1/FVC、PEF、FEF25、FEF50、FEF75、FEF2575 等参数的检测与测量,测量容量范围为 0-10L、容量精度为±0.05L,流速范围为 0L/s-16L/s、流速精度为±0.2L/s;
- 7. 心电图自动识别功能,异常心电识别包括心脏停搏、室颤/室速、连续室早、两个室早、二联律、三联律、R on T、早搏、 室速、室缓、漏搏、起搏器未起搏和起搏器未俘获。可手动记录异常事件。
- 8. 系统支持升级接入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实现上下级分诊及患者远程评估、远程指导康复、远程标准化康复管理。实现患者信息互通,六分钟试验报告上传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形成康复数据统计表,包括:试验运动距离、METs、6MWD 评级、borg 呼吸疲劳评级等,形成康复趋势图,包括:心率、血氧、血压、呼吸率、肺功能指标等。
- 9. 电脑参数配置要求:数据本机储存≥32G,可储存报告≥15000 份,报告可生成 pdf 格式。电脑显示器分辨率为≥1920*1080。尺寸≥21.5 英寸。可支持触屏、键盘输入。可支持多种输入法。

上下肢联动仪

- 1. 通过患者身份证信息自动获取运动处方信息;
- 2. 屏幕显示: 设备采用安卓电脑控制系统,为触控屏,且屏幕≥15 寸,分辨率≥1920*1080;
- 3. 功能显示: 速度\运动时间\功率\心率\血氧饱和度\呼吸率\心电图\血压;
- 4. 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座椅,可手动调节座椅位置;
- 5. 上肢运动杆长度可调节,可伸缩;上肢运动杆手柄角度可调;
- 6. 恒功率控制功能: 恒功率控制,0²00W; 设定好目标功率后,一旦病人的运动功率超过目标设定功率,阻力能自动调低,有效防止训练过量导致病人出现突发情况; 当病人的运动功率低于目标功率时,阻力会自动增加,以达到训练目的;

- 7. 生理监测参数、处方执行信息、器械参数支持器械控制屏、康复管理系统工作站及监测大屏的三屏显示:
- 8. 支持生理参数安全范围设置及异常值提醒功能,可支持自定义安全范围值,具备异常数据提醒,弹窗提示;
- 9. 阻力调节: 20 级阻力调节;
- 10. 训练中止也可实现报告记录, 提交报告生成数据存储:
- 11. 监测设备为智能一体机设计,可实现对患者的心电、血氧、血压、心率等的实时监测,操作简单,数据传输稳定,不存在 多设备间的信号干扰问题;

立式功率车

- 1. 通过患者身份证信息自动获取运动处方信息;
- 2. 屏幕显示: 设备采用安卓电脑控制系统,为触控屏,且屏幕≥15 寸,分辨率≥1920*1080:
- 3. 功能显示: 速度\运动时间\功率\心率\血氧饱和度\呼吸率\心电图\血压;
- 4. 训练模式:提供处方模式(接收医护工作站下达的处方)和自定义处方模式。①自定义处方模式:支持个人数据锻炼,目标输入,设定靶心率、目标功率、安全心率等参数进行运动训练;②处方模式:采用物联网技术,与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医护工作站连接,获得医护人员远程设定的处方,训练过程全程生理和运动数据监测,训练结束数据上传到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医护工作站,并自动生成报告,并打印输出;
- 5. 生理监测参数、处方执行信息、器械参数支持器械控制屏、康复管理系统工作站及监测大屏的三屏显示:
- 6. 支持生理参数安全范围设置及异常值提醒功能, 可支持自定义安全范围值, 具备异常数据提醒, 弹窗提示;
- 7. 运动处方执行进度实时显示:
- 8. 功率:恒功率控制,0²00W,设定好目标功率后,一旦病人的运动功率超过目标设定功率,监测屏幕具备提醒功能,且阻力能自动调低,有效防止训练过量导致病人出现突发情况;当病人的运动功率低于目标功率时,阻力会自动增加,以达到训练目的;
- 9. 监测设备为智能一体机设计,可实现对患者的心电、血氧、血压、心率等的实时监测,操作简单,数据传输稳定,不存在多设备间的信号干扰问题;
- 10. 心电图 / 心率: 心率范围: 15[~]300bpm; 心率测量精度: 1bpm; 导联模式: 7 导联(Ⅰ、Ⅱ、Ⅲ、AVL、AVR、AVF、V); 增 益准确度: ±5%。

卧式功率车

- 1.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座椅,可手动调节座椅位置;
- 2. 功能显示: 速度\运动时间\功率\心率\血氧饱和度\呼吸率\心电图\血压;
- 3. 训练模式:提供处方模式(接收医护工作站下达的处方)和自定义处方模式。①自定义处方模式:支持个人数据锻炼,目标输入,设定靶心率、目标功率、安全心率等参数进行运动训练;②处方模式:采用物联网技术,与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医护工作站连接,获得医护人员远程设定的处方,训练过程全程生理和运动数据监测,训练结束数据上传到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医护工作站,并自动生成报告,并打印输出;
- 4. 生理监测参数、处方执行信息、器械参数支持器械控制屏、康复管理系统工作站及监测大屏的三屏显示;
- 5. 支持生理参数安全范围设置及异常值提醒功能,可支持自定义安全范围值,具备异常数据提醒,弹窗提示;
- 6. 运动处方执行进度实时显示;

- 7. 最大载重量: 150kg;
- 8. 功率:恒功率控制,0~200W;设定好目标功率后,一旦病人的运动功率超过目标设定功率,监测屏幕具备提醒功能,且阻力能自动调低,有效防止训练过量导致病人出现突发情况;当病人的运动功率低于目标功率时,阻力会自动增加,以达到训练目的;
- 9. 训练中止也可实现报告记录,提交报告生成数据存储;
- 10. 阻力调节: 20 级阻力调节;
- 11. 监测设备为智能一体机设计,可实现对患者的心电、血氧、血压、心率等的实时监测,操作简单,数据传输稳定,不存在多设备间的信号干扰问题;
- 12. 心电图 / 心率: 心率范围: 15~300bpm; 心率测量精度: 1bpm; 导联模式: 7 导联(Ⅰ、Ⅱ、Ⅲ、AVL、AVR、AVF、V); 增益准确度: ±5%。

跑步机

- 1. 阻力系统: 采用涡流制动系统;
- 2. 自动适应减震系统, 吸收跑步时对人体 40%的冲击;
- 3.①自定义处方模式:支持个人数据锻炼,目标输入,设定靶心率、目标功率、安全心率等参数进行运动训练;②处方模式:采用物联网技术,与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医护工作站连接,获得医护人员远程设定的处方,训练过程全程生理和运动数据监测,训练结束数据上传到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医护工作站,并自动生成报告,并打印输出;
- 4. 生理监测参数、处方执行信息、器械参数支持器械控制屏、康复管理系统工作站及监测大屏的三屏显示;
- 5. 支持生理参数安全范围设置及异常值提醒功能,可支持自定义安全范围值,具备异常数据提醒,弹窗提示;
- 6. 训练中止也可实现报告记录, 提交报告生成数据存储;
- 7. 驱动电机 AC3. 5HP; 电机功率: 2. 2KW;
- 8. 监测设备为智能一体机设计,可实现对患者的心电、血氧、血压、心率等的实时监测,操作简单,数据传输稳定,不存在多设备间的信号干扰问题;
- 9. 血氧饱和度, 测量原理: 光学测量法, 测量范围: 30%~100%; 分辨率: 1%, 精度: 2~3%;
- 10. 血压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 30~255mmHg,平均压: 20~235mmHg,舒张压: 15~220mmHg;准确度: ±3mmHg;测量可重复性: ≤ 5mmHg;分辨率: 1mmHg; 脉率测量范围: 0~255bpm;
- 11. 心电图 / 心率: 心率范围: 15[~]300bpm; 心率测量精度: 1bpm; 导联模式: 7 导联(Ⅰ、Ⅱ、Ⅲ、AVL、AVR、AVF、V); 增益准确度: ±5%。

椭圆仪

- 1. 功能显示: 速度\运动时间\功率\心率\血氧饱和度\呼吸率\心电图\血压;
- 2. 运动训练恒功率控制;设定好目标功率后,一旦病人的运动功率超过目标设定功率,阻力能自动调低,有效防止训练过量导致病人出现突发情况;当病人的运动功率低于目标功率时,阻力会自动增加,以达到训练目的;
- 2. 训练模式:提供处方模式(接收医护工作站下达的处方)和自定义处方模式。①自定义处方模式:支持个人数据锻炼,目标输入,设定靶心率、目标功率、安全心率等参数进行运动训练;②处方模式:采用物联网技术,与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医护工作站连接,获得医护人员远程设定的处方,训练过程全程生理和运动数据监测,训练结束数据上传到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医护工

作站,并自动生成报告,并打印输出;

- 3. 生理监测参数、处方执行信息、器械参数支持器械控制屏、康复管理系统工作站及监测大屏的三屏显示;
- 4. 支持生理参数安全范围设置及异常值提醒功能,可支持自定义安全范围值,具备异常数据提醒,弹窗提示;
- 6. 训练中止也可实现报告记录,提交报告生成数据存储;
- 7. 阻力调节: 20 级阻力调整;
- 8. 生理监测参数:监测设备为智能一体机设计,可实现对患者的心电、血氧、血压、心率等的实时监测,操作简单,数据传输稳定,不存在多设备间的信号干扰问题;
- 9. 血氧饱和度,测量原理:光学测量法,测量范围:测量范围:30%~100%;分辨率:1%,精度:2~3%;
- 10. 血压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 30²255mmHg,平均压: 20²35mmHg,舒张压: 15²220mmHg;准确度: ±3mmHg;测量可重复性: ≤ 5mmHg;分辨率: 1mmHg; 脉率测量范围: 0²55bpm;
- 11. 心电图 / 心率: 心率范围: 15~300bpm; 心率测量精度: 1bpm; 导联模式: 7 导联(Ⅰ、Ⅱ、Ⅲ、AVL、AVR、AVF、V); 增 益准确度: ±5%。

核心产品:运动心肺测试仪

C包

序号	设备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小超诊仪(心品)儿声断仪核产)	1 主机成像系统: 1. 1HD MAX WLED 医用专用硬屏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8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 1.3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 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5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8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和 HPRF); 1.14 动态范围≥320dB 1.15 数字化通道≥7,000,000 1.16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17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9 线偏转(作曲别针实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1.19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5 级。 1.20 内置 DICOM3.0 标准输出接口; 1.21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 先进成像技术: 2.1 具有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3.8″,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080p(1920×1080) 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2)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3)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1)针对晚孕期肥胖及困难病人 2)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3)专门的预置条件 2.4 扩展成像技术: 2的两页 3条件 2.4 扩展成像技术: 2时可数数别 3)专门的预置条件 2.4 扩展成像技术: CIDI 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 PW, M 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2.5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 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 PW, M 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2.5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 或 DTI),具有彩色,谐波, PW, M 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及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2.6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 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 CT/MM/MR,乳房 X 线光超声的 DICOM 图像,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		1	

- 2.7 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 2.8 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 3 测量和分析: (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 3.1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 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 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3.5 心脏功能测量;
- 4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 4.2 硬盘≥1T(1024G), DVD/USB 图像存储, 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
-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 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 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5 输入/输出信号:
- 5.1 输入:DICOM DATA
- 5.2 输出:S-视频、DP 高清数字化输出
- 5.3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
- 6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6.1 系统通用功能:
- 6.1.1 探头接口选择:≥4 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接口需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
- 6.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6.2 探头规格
- 6.2.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22MHz, 从 1MHz 到 22MHz
- 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6.2.3 类型: 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
- 6.2.4 纯净波单晶体探头≥2 把,具有腹部等纯净波单晶体探头支持
- 6.2.5 探头频率小儿颅脑探头 4.0-12.0 MHZ 小儿相控阵探头 4.0-12.0 MHZ 腹部凸阵探头 3.0-12.0 MHZ 浅表线阵探头 2.0-22.0 MHZ 高频线阵探头 8.0-26.0 MHZ
- 6.2.6 扫描深度≥40cm
- 6.2.7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 电子微凸阵:B/PWD; 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B/CWD
- 6.2.8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6.2.9 穿刺架可选用 verza 和 ultra pro 两种
-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6. 3. 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85°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geq 58 帧/秒凸阵探头,85°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geq 45 帧/秒

- 6.3.2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节≥4 段, B/M 可独立调节;
- 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6.2.3 类型: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
- 6.2.4 纯净波单晶体探头≥2 把,具有腹部等纯净波单晶体探头支持
- 6.2.5 探头频率小儿颅脑探头 4.0-12.0 MHZ 小儿相控阵探头 4.0-12.0 MHZ 腹部凸阵探头 3.0-12.0 MHZ 浅表线阵探头 2.0-22.0 MHZ 高频线阵探头 8.0-26.0 MHZ
- 6.2.6 扫描深度≥40cm
- 6.2.7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电子凸阵:B/PWD; 电子微凸阵:B/PWD; 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B/CWD
- 6.2.8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 6.2.9 穿刺架可选用 verza 和 ultra pro 两种
-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6.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58帧/ 秒凸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45帧/秒
- 6.3.2 增益调节: TGC 增益补偿 \geq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节 \geq 4 段,B/M 可独立调节;
- 6.3.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6.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6.3.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6.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320 dB
- 6.4 频谱多普勒:
- 6.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6.4.2 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CWD1.6-1.8MHz 电子凸

阵:PWD:2.0-2.2MHz 电子线阵:PWD:5.75-7.0MHz

- 6.4.3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
- B/CDV/PW;B/CPA/PW;B/CDV/CW;
- 6.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10.0m/s (0 度夹
- 角);CWD: 血流速度≥28.0m/s
- 6.4.5 最低测量速度: ≤0.25mm/s(非噪音信号);
- 6.4.6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48 秒;
- 6.4.7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 6.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 6.4.9 零位移动:≥9 级;
- 6.4.10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雾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 6.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6.5 彩色多普勒:
- 6.5.1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6.5.2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6. 5. 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
- 6.5.4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5mm/s(非噪音信号)
- 6.5.5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6.5.6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6.1 B/M、PWD、COLOR DOPPLER 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6.7 记录装置: 6.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6.7.2 主机硬盘容量≥1T(1024GB) 6.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6.7.4USB接口≥5个,用于图像传输 6.8 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 7 配置 7.1 工作站1套(高清采集卡1套),A4打印机1台,电脑1套(配正版操作系统,内存不低于8G,固态硬盘、不低于500G,CPU级别不低于inteli5,显存不低于2G。) 7.2 耦合剂加热器1个 7.3 检查床1张,桌子1张,电脑转椅1把,超声检查椅1把,UPS电源1个,可升降婴儿车1台,脚踏开关1套。			
		电源 1 个,可开牌安儿早 1 台,脚蹈开关 1 宴。 7.4 探头 5 把:小儿颅脑探头、小儿相控阵探头、腹部凸阵探头、 浅表线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			
2	血内声断管超诊仪	1. 支持≥55MHz 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技术,可用于冠状动脉介入治疗,IVUS 成像半径≥5.0mm; 2. IVUS 轴向分辨力≤24μm,侧向分辨力≤220μm; 3. 最大通过外径≤3.15F,可兼容 5F(1.67mm)指引导管,导管外径≤1mm; 4. 用于冠脉血管的常规超声导管: 工作频率≥40MHz,用于心腔内的导管: 工作频率≤9MHz,可以探测心脏腔内各组织成分的形态、比重和质地; 5. 最大单次回撤长度: ≥150mm; 回撤方式: 手动、自动,单次最快回撤速度: ≥40mm/s,回撤速度有 0.5mm/s 和 1mm/s 两种模式,自动回撤距离不低于 10cm,最大采集数≥6000帧图像。手动回撤,最大采集数≥6800帧图像; 6. 最快成像帧速率: ≥200帧/秒,对于图像的任意帧在主机上可以进行多次面积和距离测量: 可进行≥3次面积测量和≥9次距离测量; 7. 可 DICOM 3.0 标准存储影像,存储方式: 光盘、USB 或移动硬盘。导出方式: 支持 TIFF 格式、JPEG 格式、DICOM 格式、AVI 格式、RAW 格式导出数据,交互方式灵活,并可以上传至网络;8. CPU 八核;硬盘≥1T;主机运行内存≥32G; 9. 医学影像专用彩色液晶平板显视器≥21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0. 具有专业热敏黑白打印机,分辨率≥325dpi,灰度等级≥8位,图像元素最大支持4096*1280点,能打印超声影像图片;	套	1	
3	血凝 分析 仪	1、检测原理至少包括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 2、至少能对 PT、APTT、TT、FIB、AT-III、DD、FDP、LA 项目进行检测。 3、加样系统:试剂针、样本针具有液面感应、空吸报警、堵针检测、防撞功能。 4、进样方式:采用全自动连续进样方式,具有 LIS 双向功能、能实现结果的自动传输。 5、样本监测功能:可实现自动检查和标记异常样本 HIL(溶血	套	1	

	I	(II) #: J. (1) III d. (I)	I		
		(H)、黄疸(1)、脂血(L))。			
		6、试剂可在机自动连续装载,试剂及消耗品实时监控。			
		7、反应杯:应为单个独立,不是多联杯或转盘式,一次放置数量			
		≥1000 个,不中止实验可随时添加反应杯。			
		8、样本针具有闭盖穿刺功能,避免样本开盖操作。			
		9、急诊位: 专用急诊位≥5个,急诊可随到随测。			
		10、至少具有自动预稀释、自动重运行、自动重监测三项功能。			
		11、有 APTT 纠正实验可辅助孵育样本功能并按要求完成检测。			
		12、可与医院 LIS 系统进行无缝连接,连接费用由供货商提供。			
		13、单机测试速度: PT 每小时≥420 测试; DD 每小时≥420 测试;			
		整套凝血检测系统测试速度: PT 每小时≥840 测试; DD 每小时≥			
		840 测试。			
		14、纤维蛋白原测定方法:可同时进行 PT 演算 FIB,和 Clauss 法			
		定量测定 FIB。			
		15、试剂仓: 单机试剂位(含冷藏试剂位)≥45个,冷藏试剂位可			
		独立运行,保存温度≤10℃。			
		16、电脑打印机各1套。			
		1. 操作模式: 全自动检测模式。			
		2. 检测时间: ≤20min/个,分析速度: ≥90T/h。			
		3. 检测位: >32 个及以上。			
		4. 检测范围: 1-140mm/h。			
		5. 检测样本量: ≥1.0ML。			
4	血沉	6. 样本稀释: 无需稀释样本, 无需检测试剂, 直接上机检测。	女	1	
4	仪	7. 检测模式: 自动混匀即插即用模式。	套	1	
		8. 一次性检测上样≥32 个。			
		9. 样本类型: 全血。			
		10. 采血管: EDTA 采血管。			
		11. 可与医院 LIS 系统进行无缝连接,连接费用由供货商提供。			
		12. 电脑 1 套。			
		1、触摸屏操作,参数设定直接数字输入,精确到个位;			
		2、变频电机,压缩机组,三层防护钢套;			
		3、智能状态提示,实时显示仪器状态;			
		4、三轴陀螺仪全程动态监测平衡状态;			
		5、超大存储空间:可储存≥1000个程序组,≥1000条使用记录;			
		6、可编辑保存≥5 组多段速梯度离心程序;			
		7、时间显示,年、月、日、时、分、秒,方便追溯使用记录;			
		8、小时、分和分、秒两种计时方式可供选择,正计时、倒计时两			
		种模式可选;			
	ny Jea	9、40 级升降速可调,转速降到 500rpm~0 的过程中采用曲线缓降,			
_	脱帽	防止样品回荡;			
5	离心	10、密码锁定功能,用户可设置密码对主机或程序组参数进行锁	台	1	
	机	定;			
		11、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			
		12、具有门盖、超速、超温、过流、过压、过热等多重保护功能,			
		声音文字同时提示并显示解决方案;			
		13、自带电子说明书;			
		14、离心脱盖一次完成,避免样品分离后重新混合;			
		15、最高转速: 5000 r/min;			
		16、最大离心力: 5200×g;			
		17、最大容量: 4×800ml ;			
		18、转速精度: ±10r/min;			
		ı		1	

	1	Local Date Programme Control of the			
		19、温控精度: ±1℃;			
		20、温度设置范围: -20℃~40℃;			
		21、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			
		22、噪声: ≤60dB(A);			
		23、配置: 120×7ml 脱盖专用转子。 120*5ml			
		1、用于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以及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			
		作。			
		2、 光学系统: 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 齐焦距离≤45mm。			
		3、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载物台距离桌面≤140mm。			
		4、机械固定载物台, (W × D): ≥211 mm × 154 mm, 移动范围			
		(X × Y): ≥76 mm × 52 mm, 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5、调焦机构: 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 ≤ 15 mm), 可以进行张力			
		调节;有粗调限位;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2.5 μm。			
		6、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 NA≥ 1.25 (油浸时);			
	显微	具有两种观察模式,可在明场暗场中任意切换。			
6	镜	7、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 LED 光源寿命≥ 60000	台	1	
	96	小时。			
		8、三目观察筒: 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 倾斜角度≥30°; 分			
		光比: 100/0 或 0/100。			
		9、目镜: 10X, 视场数≥20。			
		10、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			
		11、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0.1 W. D≥27.8mm)、10X			
		$(N. A. \geqslant 0.25 \text{ W. } D \geqslant 8.0 \text{mm}) , 40 \text{X} (N. A. \geqslant 0.65 \text{ W. } D \geqslant 0.6 \text{mm}) ,$			
		$100X0 \text{ (N. A. } \ge 1.25 \text{ W. D} \ge 0.13\text{mm})$.			
		12、防霉装置: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有抗菌、防霉处理。			
		13、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1 外形尺寸: (长*宽*高)≥580*460*400 mm			
		2 电源: AC220V/50 Hz			
	 	3 功率: ≥1000 W			
_	高速 离心 机	4 角转子 12*5 mL: 最高转速≥21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台	1	
7		31060 g			
		5 角转子 6*50 mL: 最高转速≥14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			
		23160 g			
		6 转速精度: ±10r/min 7 附件: 含 5 mL 和 50 mL 双转头			
		7 內什: 含 5 mL 和 50 mL 双转头 1.产品结构:有效容积≥700L,立式,双门结构,电加热玻璃门,			
		1. 产品结构: 有效谷枳≥700L,立式,双门结构,电加热玻璃门, 具有≥2 种门体加热模式; 具备自动关门功能; 铝合金门把手;			
		共有 ≥ 2 仲 1			
		2. 外部尺寸: 高度 < 2000mm, 见度 < 1100mm, 沐皮 < 780mm; 相体			
8		材料: 外租未用 PCM 杉似,内胆未用喷床钻板材质; 保温材料: 儿 CFC 聚氨酯发泡; 照明装置: 配置 LED 冷光源; 制冷系统: 具有压			
		GFC 家氨酯及他; 照明表直: 癿直 LED 存几族; 耐存系统; 具有压 缩机,风扇电机;风冷式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具备自动化霜功			
	药品	^{细机,风扇电机;风径风径横翻,翅角风蒸及翻;兵雷自幼化相切} 能,化霜过程中箱内温度仍保持在 2~8℃范围内;	台		
	ち用	18. 化相互性中相内温度切床存在 2 0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冷藏	/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7		1	
		油:提供≥48 小时显示及报警功能,并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			
		口供电。			
		口 K 元。 4. 控温性能: 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箱内温度波动范围±			
		3℃,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范围内。温度显示:			
		显示精度≤0.1℃。			
		5. 报警功能: 具有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 具备远			
L	1	41-15 VARGE 1/14/ 1941, 41 48/11/10/4 - 1/10/11/41/11/11/10/10/10/11/10/10	1	l	

程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警、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具备远程报警接口。

6. 数据接口: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 PDF 格式。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存储温度数据。标配 RS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7. 运行安全: 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规律智能开停。冷凝水处理: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测试孔:带有测试孔。8. 单品配置清单:主机1台;产品配置:≥12个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带标签卡;门体带锁设计;≥4个万向脚轮(其中2个自带刹车锁止功能)。

注:核心产品:小儿超声诊断仪

D包

序 号	设备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双道柱镜统侧通脊内系统	脊柱内镜手术系统要求 一、肉窥镜 1 支,参数要求; 1.1、内窥镜注册证载明的适用范围为"适用于脊柱外科手术" 1.2、视向角 25°~ 30° 1.3、视场角≥100° 1.4、直径≪4.0mm 1.5、有效工作长度(插入人体部分)140mm~160mm 二、手术器械参数、配置要求; 2.1、与内窥镜匹配的镜鞘1 支,单进水阀,前端出水孔不少于 6 个,并有内窥镜镜头保护窗;内径>4.0mm,外径≪7.0mm,工作长度 110mm~130mm 2.2、扩张管 1 支,内径 1.0mm~1.5mm,外径≪7.0mm,工作长度 1200mm 2.3、扩张管 1 支,内径 2.0mm,外径≪7.0mm,长度≪190nm 2.3、扩张管 1 支,内径>6.0mm,外径≪7.0mm,长度≪190nm 2.3、扩张管 1 支,内径>6.0mm,外径≪7.0mm,长度≪180mm 2.5、肌肉剥离器 1 支,宽度≥4.0mm,长度>120mm 2.6、具有撑开及回缩调节功能的软组织撑开器 1 支:未撑开前的内径>9.0mm,外径≪11.0mm;撑开后最大内径≥14mm;工作长度≪60mm;2.7、撑开器 2 支;工作长度>100mm,前端弯折长度>5mm,宽度 4.0mm和 8mm 各 1 支 2.8、双头剥离子 1 支,直径≪4mm,工作长度≪130mm,前端弧形高度≪3mm 2.10、双头剥离子 1 支,直径≪5mm,工作长度≪130mm,前端弧形高度≪5.5mm 2.10、双头剥离子 1 支,直径≪6mm,工作长度≪130mm,前端弧形高度≪5.5mm 4.0mm 各 1 把 2.11、刮勺 3 把;直径≪6mm,工作长度≪150mm,上翘高度分别为 3mm、4.6mm 和 5mm 各 1 把 2.12、骨铲 4 把;工作长度≪120mm,直径≪5mm 的直型骨铲 1 把;直径≪6mm,工作将调3形以及左弯和右弯骨铲 A 1 把 2.14、吹骨鞘管 4 把,直径≪6mm,工作长度≫120mm,前端柳叶刀型并带有刻度 2.14、吹骨鞘管 1 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120mm,销口 40°,咬合口宽度≪2mm 2.14.1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120mm,销口 40°,咬合口宽度逐2mm 2.14.3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120mm,钳口 40°,咬合口宽度≥3mm 2.14.3 咬骨鞘管 1 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120mm,钳口 40°,咬合口宽度≥3mm 2.14.3 顶骨鞘管 1 把,直径≥5.5mm,工作长度≥120mm,钳口 40°,咬合口宽度≤2mm,工作段弧形上翘角度≥20° 2.14.5 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内置弹簧,带过载保护功能。按键方式控制鞘管拆卸功能	套	1	

- 2.15、抓钳3把,咬切钳1把:
- 2.15.1 抓钳 1 把,直径≥4mm,工作长度>150mm,勺型工作端长度≥9mm
- 2.15.2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3.0mm,钳口上翘角度 ≥30°,工作长度>150mm
- 2.15.3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4mm,钳口上翘角度≥ 35°,工作长度>150mm
- 2.15.4 咬切钳 1 把,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10°;直径<3.0mm,工作长度>150mm
- 2.16、骨锤 1 把,可拆卸工作端材质为耐高温塑料
- 2.17、穿刺针 1 支,外径≤18G,工作长度<120mm
- 2.18、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1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灭菌盒1个
- 三、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 3.1、 摄像主机与 LED 冷光源一体机设计
- 3.2、 具有 4K 图像处理功能,3840×2160 逐行扫描,视频输出格式:3840×2160 像素,分辨力≥1500线,刷新频率 60 帧
- 3.3、 最小照度≤0.1Lux
- 3.4、 含动态时域去噪及 RAW 域去噪算法, 信噪比≥35db
- 3.5、 具备 USB3. 0 接口,可使用 U 盘或移动硬盘全程录制超高清 4K(3840x2160)视频以及 4K 静态抓拍图像,术中可实现一键切换拍照 / 录像功能
- 3.6、 图像亮度智能调节: 具备自动暗斑补偿和过饱和抑制算法功能
- 3.7、 图像亮度控制≥5级,图像锐化控制≥6级,图像具有冷暖模式,
- 3.8、 视频输出接口: 2路 HDMI2.0 (4K 超高清输出)
- 3.9、 触控方式进行系统设置, 屏幕尺寸≥7英寸
- 3.10、 摄像头采用人体工学防误触设计,总重量≤350g
- 3.11、 防电击程度分类等级为 BF 型
- 3.12、 LED 冷光源, 功率≥80W, 使用寿命≥30000 小时
- 3.13、 冷光源色温≥5700K, 显色指数≥0.9, 红外截止性能≤3.5W/1m
- 3.14、 光源亮度调节范围≥20级
- 3.15、 主机支持一键休眠模式,可有效降低光源损耗
- 3.16、 导光束: Ø4.8×3000, 耐高温高压
- 3.17、 ≥27 英寸真 4K 医用显示器 1 台, 防眩光屏幕, 分辨率 3840×
- 2160, 支持 DVI / VGA / HDMI / DP 等多种输入接口。配套台车 1 个,隔板数量不少于 3 层。
- 四、射频 / 等离子手术设备参数要求:
- 4.1、 设备具有 100kHz、330kHz 及 1.71MHz 三种频率模式
- 4.2、 输出功率强度可设置,低温等离子消融模式为 0~9 档可调; 高频消融模式为 0~9 档可调; 射频消融模式为 0~99 档可调(步进为 1)。各种模式的最大输出功率:
- 4.2.1. 低温等离子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切割 / 消融≥360W; 凝血≥ 100W
- 4.2.2. 高频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切割 / 消融≥200W; 凝血≥120W
- 4.2.3. 射频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切割 / 消融≥110W, 凝血≥70W
- 4.3、 设备所配置的脚踏开关以及应用部件(如射频电极、等离子刀头等)未连接或松脱时,设备应具有声光警报、主机面板具有相应警告显示等功能
- 4.4、 设备应具有记忆功能,下次开机自动调用前一次关机前的各类参数
- 4.5、 设备在不同的输出模式下工作时,具有不同的声音提示;应具有

音量调节功能

- 4.6、设备主机应具备自动保护装置,能够连续监控能量输出。当应用部件(如射频电极、等离子刀头等)损坏或者工作端距离组织太近导致瞬间峰值电流出现,则主机自动暂停能量输出,直到更换应用部件或者工作端回复到安全距离后,又会自动持续工作,以提高手术的安全性4.7、设备主机应具有温控反馈功能,能自动实时优化输出功率。随着手术进行,当应用部件(如射频电极、等离子刀头等)所处理的组织发生变化(如组织失水变性或被消融),相应地手术区域组织温度升高,主机能自动调节输出功率,确保刀头在尽可能低温度下稳定而高效的工作,以避免创面组织碳化,降低周围组织热传导的程度,并最大限度避免工作端粘附组织
- 4.8、 设备主机允许输入电压范围: 100Vac~260Vac, 频率 50Hz / 60Hz 五、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参数要求:
- 5.1、动力系统主机
- 5.1.1 主机配置高清全彩色液晶触摸屏,直观显示当前所连接的手机类型、转速设置、手柄运行方向(顺时针/逆时针/往复旋转)等信息
- 5.1.2 产品注册清单应含有适用于脊柱内镜手术和关节镜手术的刨削 手机、适用于脊柱内镜手术的高速手机、适用于显微外科手术的高速手 机等多款规格(或手机)及其附件.
- 5.1.3 主机具有自检和错误提示功能,发生故障自动停机确保手术安全 并显示故障代码,方便查找故障原因
- 5.1.4 主机无论配接何种规格手机,均应能持续监测手机温度,当温升超过 42°阈值时停止工作并报警;系统具有过载保护功能,比如与应用部件(刨削刀头等)连用时,无论应用部件的负载超限或手机/附件堵转、应用部件本身堵转等情况,系统立即停止工作并报警
- 5.1.5 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防水等级 IPX8。脚控开关应能以无极变速方式控制手柄电机工作
- 5.2、高速手机及其配套附件(适用于脊柱内窥镜手术)各1支
- 5.2.1 最高转速≥60000 转/分钟,转速可调,支持正转或反转工作模式
- 5.2.2 最大扭矩≥13 m N·m, 噪音水平≤60db
- 5.2.3 可高温高压灭菌,线缆长度≥3米
- 5.2.4 符合人体工程学,执笔式握持便于操作,马达封闭性好,
- 5.2.5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超过额定负载扭矩的1.5倍时停止工作
- 5.2.6 采用通用接口,手机与附件可快速简便连接,附件与应用部件 (刨削刀头等)可快速拆装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序号 说明 数量

- 1 脊柱内窥镜 1 支、
- 2 内窥镜灭菌盒 1 个 、
- 3 单旋塞阀 30° 镜鞘 1 支、
- 4 穿刺针 1 支、
- 5 定位丝 1 支、
- 6 扩张管 1 支、
- 7 扩张管 1 支、
- 8 扩张管 1 支、
- 9 肌肉剥离器 1 把、
- 10 可调撑开器 1 支、
- 11 撑开器 1 把、
- 12 撑开器 1 把、
- 13 双头直弯窄形剥离子 1 把、
- 14 双头直弯剥离子 1 把、

		15 双头钝锐剥离子 1 套、			
		16			
		17 弯头刮勺 1 把、			
		18 直头刮勺 1 把、			
		19 骨铲 1 支、			
		20 弧形骨铲 1 支、			
		21 左弯骨铲 1 支、			
		22 右弯骨铲 1 支、			
		23 纤维环切开刀 1 支、			
		24 弧形咬骨钳 1 把、			
		25 可旋转椎板咬骨钳 1 把、			
		26 可旋转椎板咬骨钳 1 把、			
		27 可旋转椎板咬骨钳 1 把、			
		28 咬骨钳手柄 1 把、			
		29 勺型髓核钳 1 把、			
		30 弧形小号抓钳 1 把、			
		31 上弯髓核抓钳 1 把、			
		32 弧形咬切钳 1 把			
		33 骨锤 1 把、			
		34 器械盒 1 个、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内窥镜摄像及光源系统(4K 超高清 3840×2160P)、包含: 4K 摄像光			
		源一体机(含 LED 光源)、4K 摄像头 、			
		可高温灭菌导光束、			
		27 英寸 4K 医用显示器(含台车) 1 套、			
		多功能射频/等离子手术设备、			
		1 等离子手术设备(含脚控开关及电源线)1套、			
		2 一次性等离子刀头 1 套、			
		手术动力系统、			
		1 手术动力系统、包含:动力系统主机、手持电机、脚控开关 1 套、2			
		一次性无菌刨削头/磨钻头 1 套			
		(一)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基本要求:			
		1. 全高清或超高清电子内镜设备;必须为此品牌最高端系列;			
		2. 一体式或分体式设计;			
		3. 支持镜体热插拔;			
		4. 设备面板按钮为触控按键;			
		5. 兼容性: 可兼容同品牌电子胃镜、结肠镜,支气管镜,光学放大内			
		· 镜,超细胃镜,十二指肠镜等。			
		具体参数:			
	胃肠	一、高清影像处理器1台:			
	镜	1.1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4 倍;			
2	(核	1.2至少支持≥2种以上特殊光观察功能。	套	1	
	心产	1.3 数字图像输出方式: 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			
	品)	出方式,并输出视频分辨率≥3840*2160;			
		1.4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具有电子染色功能, 及光学染色功能;			
		1.5 主机光源: 主机光源一体式或分体设计。			
		1.6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0 異有日 領自幼修正切能; 1.7 具有多种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15 级调节;			
		1.7			
		1.0 红色峒、蓝色峒及鸣和及峒 p 切能 > 13 级 响 p; 1.9 增益: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9 項曲: 共有自幼項曲控制功能; 1.10 预冻结: 具有预冻结功能;			
		1,10 以小河; 六月 以小河 少 配;			

- 1.11 具有 USB 接口,可直接插 U 盘存储高清视频(可储存视频、图片),可将当前检查数据一键导出至外接 U 盘。
- 1.12 具有视频录制功能;
- 1.13 图像输出为高清或超高清数字图像;
- 1.14 可兼容同品牌支气管镜、十二指肠镜、放大内镜等,方便使用;
- 1.15 支持内镜热拔插。
- 二、冷光源1台:
- 2.1 主灯: 采用≥4 路以上的多路 LED 灯; 实现多种光谱照明模式。
- 2.2 特殊光: ≥2 种特殊光观察模式;
- 2.3 透光定位: 具有透光定位功能;
- 2.4 光量调节:具有手动和自动光量调节功能调光级别≥19级
- 2.5 光源平均连续寿命不小于 20000 小时。
- 2.6 色温为: 3000K-7000K
- 三、内镜专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 3.1 专业级液晶监视器,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洗显示。屏幕尺寸≥32 英寸,分辨率≥3840×2160
- 3.2 视角: 水平 178°, 垂直 178°。
- 3.3 信号输入: DVI/SDI/HDMI/VGA/RGB
- 3.4 最大亮度: ≥300cd/m2
- 四、内窥镜专用台车
- 4.1 可转动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
- 4.2 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
- 4.3 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
- 4.4 带锁定装置,保障设备稳定;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 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 五、内镜用高清工作站
- 5.1 高清图文工作站系统: 内镜专用工作站;
- 5.2 支持以项目数量、费用、医生、设备等多维度自由综合统计,统计结果提供饼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清晰直观。
- 5.3 高配置品牌电脑、彩色打印机、高清采集卡
- 六、高清检查电子胃镜
- 6.1 视场角: ≥ 145°
- 6.2 工作长度: ≥1100mm
- 6.3 头端部外径: ≤ 9.2mm
- 6.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 9.2mm,
- 6.5 钳道孔内径≥2.8mm;
- 6.6 景深: 2mm~100mm
- 6.7 弯曲角度: 上: ≥ 210°; 下: ≥120°; 左、右: ≥ 100°
- 6.8 手柄具有≥4个遥控按钮,且可定义按钮功能
- 6.9 具有副送水功能
- 6.10 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 消毒:
- 6.11 特殊光功能:配合内镜系统具有窄带成像功能。
- 七、高清治疗电子胃镜
- 7.1 视场角: ≥ 145°
- 7.2 工作长度: ≥1100mm
- 7.3 头端部外径: ≤ 9.6mm
- 7.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 9.6mm
- 7.5 钳道孔内径≥3.2mm;
- 7.6 景深: 2mm~100mm
- 7.7 弯曲角度: 上: ≥ 210°; 下: ≥120°; 左、右: ≥ 100°

- 7.8 手柄具有≥4个遥控按钮,且可定义按钮功能
- 7.9 具有副送水功能
- 7.10 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 7.11 特殊光功能:配合内镜系统具有窄带成像功能。
- 八、高清放大电子胃镜
- 8.1 具备可变焦技术:
- 8.2 视场角: 广角模式≥140°, 长焦模式≥90°;
- 8.3 景深: 广角模式≥2-100mm, 长焦模式≥1.0-3.0mm;
- 8.4 头端部外径≤9.6mm;
- 8.5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9.6mm:
- 8.6 钳道孔内径≥2.8mm;
- 8.7 弯曲角度: 上≥ 210°下 ≥90°, 左右各 ≥100°;
- 8.8 有效工作长度≥1100mm;
- 8.9 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遥控按钮,可自由编程设置按钮功能;
- 8.10 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 8.11 具有副送水功能。
- 九、高清电子肠镜
- 9.1 视野角≥170°;
- 9.2 景深: 2-100mm;
- 9.3 头端部外径≤12.2mm;
- 9.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2mm;
- 9.5 钳道孔内径≥3.2mm;
- 9.6 弯曲角度: 上下各≥180°, 左右
- 9.7 有效工作长度≥1350mm
- 9.8 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遥控按钮,可自由编程设置按钮功能;
- 9.9 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 9.10 特殊光功能配合内镜系统具有窄带成像功能
- 9.11 具备有副送水功能
- 十、高清电子治疗结肠镜
- 10.1 视野角≥170°;
- 10.2 景深: 2-100mm;
- 10.3 头端部外径≤12.2mm;
- 10.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2mm;
- 10.5 钳道孔内径≥4.2mm;
- 10.6 弯曲角度: 上下各≥180°, 左右各 ≥160°;
- 10.7 硬度可调:插入管具有软硬度≥4档可调功能
- 10.8 有效工作长度≥1350mm,
- 10.9 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遥控按钮,可自由编程设置按钮功能;
- 10.10 导光部一键式拔插设计,全密封设计,无需防水帽,可直接浸泡消毒;
- 10.11 特殊光功能配合内镜系统具有窄带成像功能
- 10.12 具备有副送水功能,
- 十一、内窥镜送水泵1台。
- 11.1 设备兼容各品牌带副送水的内镜
- 11.2 流量调节范围≥0-600ML/min,
- 11.3 液晶屏设计可以实现 10 档流量的可视化调节
- 11.4 具有进液防护 IPX8 等级的脚踏开关
- 11.5 具有加热功能

十二、内窥镜二氧化碳送气泵 1台			
12.1 输出二氧化碳气体流量调节范围≥0-8.5L/min			
12.2 对输出的气体有恒温加热功能			
12.3 选择连接钢瓶或集中供气气源			
12.4 具备≥5 档定时控制保护,避免忘记关闭仪器导致浪费			
12.5 输出压力超过 50kpa 时,自动停止供气			
十三、侧漏装置1台			
13.1 与内镜同品牌,电动侧漏器			
十四、智能储镜柜 1 个			
│ 14.1 用于存放胃肠镜,可存放≥6 条内镜			
胃肠镜配置清单			
1 高清电子内镜图像处理器(含光源) 1台 ,			
2 内镜专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1 台			
3 内窥镜专用台车 1 台			
4 内镜用高清工作站 1 套			
5 高清电子胃镜 1条 ,			
6 高清治疗电子胃镜 1 条			
7 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1 条 ,			
8 高清电子结肠肠镜 1 条			
9 高清治疗电子结肠镜 1 条			
10 测漏器 1 个			
11 内镜附送水装置 1 台			
12 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 台			
13 智能储镜柜 1 个			
输尿管肾镜, 7.5F-9.8F。			
直径: 前段(7.5F); 末端(9.8F)工作长度; 425±5mm。			
和尿 工作通道:可下一个 5F 的器械。			
3 管硬 视角 8 度(目镜与镜身的夹角)半软镜身:可向各个方向弯曲 15 度,	且	1	
: 	```	1	
双冲洗通道 不锈钢外壳 采用激光焊接技术 含光学放大器和滤光器 三	=		
级渐进式镜杆,前段防损伤式 内置热敏弹力避震系统 目镜与镜端均可	1		
1. 全高清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前面板触摸屏: ≥6 英寸,支持中英文界面;			
(2) 电子放大倍数≥4 倍			
(3) 支持手术模式选择: ≥7 种,腹腔镜模式、宫腔镜模式、膀胱镜	模		
式、关节镜模式、鼻窦镜模式、输尿管镜模式、			
(4) 支持图像冻结,并支持方式实现: ≥3 种			
(5) 支持透光功能,持续时间: ≥5 秒			
(6) 光源总通光亮: ≥8001m			
	套	1	
□ □ □ □ □ □ □ □ □ □ □ □ □ □ □ □ □ □ □	云	1	
(9) 视频输出信号: 支持 1080P 60Hz 信号输出; 全数字化图像处			
理,支持图像降噪;			
(10) 支持色彩增强,多级可调;			
(11) 支持对比度增强与自动增益、色调调节支持红色、蓝色与饱和原)		
多级可调;			
(12) 支持镜体热插拔;			
(13) 具备特殊光功能,提高中远景下病灶识别和早癌 筛查的效率;			
(14)支持手动与自动亮度调节;			

		(15)支持增强白光,提高浅层血管辨识度;			
		(16)支持自动白平衡与白平衡记忆			
		2. 专业医用监视器:			
		(1)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2)监视器: ≥27 英寸;			
		(3)分辨率: ≥1920×1080;			
		(4)视角:水平: ≥178°,垂直: ≥178°			
		(5)信号输入口: DVI/SDI/HDMI/VGA/RGB3.			
		3. 台车(配备同一厂家):			
		(1)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2)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 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			
		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3) 带键盘托盘;			
		(4)层板 高度可调;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4. 电子胆道镜参数:			
		(1)光学分辨率: ≥12.5 lp/mm, 视场角≥120°			
		(2) 景深: 3-100mm			
		(3)上、下弯曲角度: 160 ° /130 °			
		(4)插入部头端直径: ≤4.8mm			
		(5)器械通道直径: ≥2.2mm			
		(6)工作长度: ≥450mm			
		(7)功能自定义按键≥3 个			
		全高清电子胆道镜配置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高清内窥镜图像 处理器 1台 、			
		专业医用监视器 1台 、			
		电子胆道镜 1条、			
		车1台、			
		一、基础成像系统			
		参数类别 技术要求 临床意义 ,			
		光学分辨率 ≥ 1280×1024 像素(SXGA 级 确保组织微结构(如点状			
		血管)清晰可辨 光学放大倍数 7×~30×连续变焦(步进精度≤0.5			
		×) 支持从宏观观察到细胞级聚焦 光源系统 LED 同轴冷光源(色温			
		5500K±200K) 避免组织灼伤,还原真实色泽			
		光照均匀度 中心与边缘照度差≤15% 消除阴影造成的误诊风险 ,			
		最低照度 ≤0.1 Lux (支持暗室操作) 适应基层机构简陋环境			
		二、核心功能模块			
	阴道	1. 图像处理系统			
5	镜	动态降噪: 信噪比≥55dB (在 0. 1Lux 照度下)	台	1	
	96	实时滤镜:标配绿光滤镜(波长 540nm)、偏振光模式			
		增强显影:支持醋酸白/碘着色区域 AI 边界勾勒 (精度误差≤3%)			
		2. 诊断辅助工具 功能 技术指标			
		量化评分系统 集成 RCI/TBS/SWEDE 评分 (需持证授权)			
		病灶测量工具 支持长度/面积自动测算(误差≤5%)			
		历史对比功能 ≥5 次检查图像同屏对比			
		报告模板 符合《宫颈癌筛查质量保障指南》格式			
		3. 影像管理			
		存储格式: DICOM 3.0 (兼容 PACS 系统) + JPEG 双备份			
		患者数据库:容支量≥50,000例(支持关键词检索)			

远程会诊: 持 1080P 实时视频传输(延迟≤200ms)

三、人机工程与安全

项目 参数要求

操作距离 镜头距患者体表≥250mm

手柄重量 ≤800g(带防跌落传感器) 灭菌适配 镜头可拆卸,耐受环氧 乙烷灭菌电磁兼容 通过 YY 0505-2012 医用电气 EMC 认证

四、配置清单(最低要求)

- 1. 主机(含 IPS 液晶屏≥15 英寸)
- 2. 高精度光学镜头(FOV≥120°)
- 3. 医用级移动台车(静音滚轮+紧急制动)
- 4. 专用图像工作站(i5处理器/8GB RAM/1TB
- 5. 配套软件: 患者管理模块(含隐私加密) AI 辅助诊断插件
- 五、技术验证要求
- 1. 分辨率测试: 使用 USAF-1951 分辨率靶标,在 $20 \times$ 放大下需清晰分辨 第 7 组第 6 元素(228~1p/mm)
- 2. 色彩还原度: E≤1.5 (测试 24 色标准色卡)
- 3. 光源寿命: ≥30,000 小时
- 六、自动对焦系统。

注:核心产品:胃肠镜

E包

序号	设备 名称	参数	単位	数量	备注
1	中医素治仪	1、额定输入功率: ≤2900W。 2、治疗机温度: 可在 1~99℃范围设定,步进 1℃,允差为±5℃,45~99℃±5℃为煎药温度。 3、舱体角度 30°电动可调,允差±2°。 4、舱内座椅高度电动调节范围: 0~100mm,允差±10mm。 5、治疗时间: 1~99min 内设定,允差±30s。 6、加液量: ≥5L,液位实时显示。 7、具有制氧功能。 8、具有雾化功能。 9、具有一键定时臭氧消毒功能。 10、独立的控制操作台,≥8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音乐播放。 11、具有双重超温保护、漏电保护、过载保护、防干烧功能。 12、具有自动上水、控温、结束提示功能、单独停止加热按钮。 13、配备多功能花洒淋浴头。 14、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功能。	台	2	
2	冲波疗	1、工作压力: 1×10² kPa~5.0×10² kPa(1~5.0bar),调节步进值 0.1×10² kPa。 2、最大能量密度: 5mJ/mm²。 3、最大输出能量: 210mJ±5。 4、冲击频率: 1~22Hz,调节步进值 0.5Hz。 5、冲击次数: 100~9900 次±10,调节步进值 100 次。 6、冲击模式: 单次冲击和连续冲击。 7、操作显示: ≥8 英寸液晶触摸屏。 8、输出通道: 双通道(1 把冲击手枪、1 把按摩手枪),可独立调节、同时使用。 9、治疗枪具有减振功能。 10、按摩枪振幅 6mm±5%,振动频率四档可调。 11、传导子: 6个,包含标准、深层、变频、穴位、聚焦等传导子; 有1个子弹和1个弹道。 12、按摩头: 7个,包括扳机点、肩部、腰部、臀部、脊柱等按摩头。 13、治疗头金属部分可在 135℃高温高压下消毒。 14、治疗探头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5、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 16、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17、输出压力波脉宽最小为 160 μs,其误差不应超出±10%。18、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 19、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内置处方数量≥200个。 20、具有对压缩空气除水并自动排放功能。 21、外形尺寸(长宽高): 466×400×220mm,允差±15%。 22、额定输入功率: 550VA。	台	2	

3	深思肉激仪	1、液晶触控显示屏。 2、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可以外部电源供电。 2.1、续航时间≥3 小时。 3、振动幅度: 6~12mm 允差±2。 4、转速: 400~4500rpm 可调,步近 10rpm,允差±5%,≥400 个档位可调。 5、最高振动频率:≥75Hz。 6、智能控制治疗时间,10min自动断电,允差±5%。 7、主机尺寸:(长宽高)150mm×60mm×320mm,允差:±20mm。 8、噪声:≤60dB(A)。 9、≥22 种按摩头。 10、配置两个配重条。 11、具有拉杆行李箱。	台	3	
4	罐疗设备	1套: (大号火龙罐1个,材质:紫砂,釉; 中号火龙罐1个,材质:紫砂,釉; 小号火龙罐(佛手)1个,材质:紫砂,金罐口,银内壁 小号火龙罐(铃铛花)1个,材质:紫砂,金罐口,银内壁)*5	套	5	
5	灸疗 设备	1 套(艾罐 100 个,材质:不锈钢,直径:5cm×高 5.8cm,毛巾 200 条,灭火罐 25 个,单罐、三罐绑带各 20 条,双罐、四罐绑带 各 10 条,管沟带 20 条,身体长短绑带 20 条,不锈钢托盘 5 个, 刮尺 3 把;安全无烟操作柜 1 个带抽烟机,材质:不锈钢材质,长 120cm×宽 90cm×高 190cm)*2	套	2	
6	智脉整枪	1、用于改善骨骼结构,通过外力促使骨骼结构位移,回到中立位,间接改善肌张力,从而改善感觉神经和运动神经。 2、调整脊椎、骨关节排列:改善生理结构及生物力学;调节神经肌肉兴奋性;增强本体感觉;改善关节活动度;提高整脊效率,改善症状,改善体态;调节肌肉紧张度等。 3、推力调节:脉冲仪三种(高档、中档、低档)推力设置的脉冲持续时间相同,时间≤2毫秒,比肢体产生紧张和抗调节的趋势快。 4、力量可控:根据肢体的部位和患者的年龄层次不同,设置≥3种不同力量。 5、电子触发器:电子触发器可提供单向及多向推力。拉出触发器后立即松开,可产生单向推力。向下按住触发器将启动快速脉冲模式,该模式下,仪器将根据患者加速度响应识别的近似自然频率,以4至12赫兹的多冲量变化率进行推动,直到加速度响应达到最大。若启动了多冲量脉冲模式,松开触发器即可轻松中止推力,临床可根据指征进行判断手动控制要施加的连续推力次数。6、预紧力控制:组织压缩,即整脊技术中的组织拉力,是在施加推力前,对患者进行节段性接触时所应用的预紧力。当预紧力弹簧达到最大压缩程度时,推力调整开关旁的LED灯将从琥珀色变为绿色,提供可视反馈,表示已达到组织压缩效果。7、调整频率波形:脉冲仪用自然的频率调整肢体,以影响关节、肌肉和神经,达到最佳治疗效果。8、探针:智能型调节仪,标配有可互换的单探针和颈椎、腰椎双探针。探针由探针柄上的一个黑色小"o"型环固定。9、声音提示:单响、双响、无声。	台	2	
7	智能 疼痛	1、额定输入功率: ≤85VA。 2、输出: 一路点状辐射器,一路三联面阵辐射器。	台	1	

	治疗仪	3、输出波长: a)、点状辐射器输出波长: 810nm, 允差±5%。b)、三联面阵辐射器输出光波长: 810nm/980nm, 允差±5%。4、输出光功率: 允差±20%。a)、点状辐射器的输出功率设定范围为 0~500nW 连续可调允差±10。b)、三联面阵辐射器上波长为 810nm 的输出功率设定范围为 0~500nW 允差±10 可调。波长为 980nm 的输出功率设定范围为 0~200nW 允差±10 可调。波长为 980nm 的输出功率设定范围为 0~200nW 允差±10 可调。 5、点状辐射器最大输出功率≥500nW, 步进: 1mW 或 10nW。6、三联面阵辐射器参数: 输出功率≥4200nW,步进: 1mW 或 10mW。照射最大面积: ≥80000mm²。7、双通道输出,独立控制。8、定时范围: 0~99min 可调,误差±10%。9、具有累计工作时长统计功能。10、输出工作模式: 连续模式、脉冲模式。11、输出光功率不稳定度±5%。12、具有急停功能。			
8	智红光疗	1、台推式设计: 2、具有高清触摸屏操作+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 3、输出配置: ≥1路偏振光; 4、红外偏振光有效波长范围: 0.6um~1.6um 内; 5、红外偏振光治疗头发出的红外光为红外直线式偏振光; 6、至少具备连续、间隔、功率、时间四种手动治疗模式和安全模式; 7、≥四种治疗头; 8、输出强度: 治疗仪输出强度的调节与指示均为相对单位,范围10%~100%,步长 1%; 9、治疗时间: 红外偏振光 0~10min,步长 1min; 10、小探头连续、间隔输出,大探头连续输出不稳定度≤±10%; 11、治疗过程中以及治疗结束有声音提示; 12、仪器工作时,红外偏振光治疗头、灯室、保护罩温度≤60℃; 13、具有患者紧急停止保护功能; 14、具有锁定功能; 15、偏振光灯头内置的散热风扇,风扇可根据当前灯头温度调节转速; 16、日志记录: 可保存治疗数据; 17、可查看光源累计使用时间。	台	1	
9	多能级脊摩	技术参数: 1、电源: AC220V 50Hz。 2、规格(mm): 大约 1990mm×680mm×570mm, 允差≤±5%。 3、起升重量: ≥200kg。 4、升降功能: 治疗床的床面升降行程为: 0~300mm 范围连续可调, 允差≤±10%。 5、头部段面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 −20°~+30°, 连续可调, 允差≤±3°。 6、腰胸段面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 0°~+20°, 连续可调, 允差≤±3°。 7、大腿段面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 −20°~0°, 连续可调, 允差≤±3°。 8、左右双小腿段面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 −70°~+40°, 连续可	台	1	

		调,允差≤±3°。 9、腰胸段面两侧手臂托架向下 90°,允差≤±3°。 10、头部段面两侧手臂托架调节范围:0~200mm,允差≤±20mm。 11、配置充电电池,可断电使用。 12、配备有电动脚踏开关进行电动升降,同时配备有手持点动开 关。			
10	四颈椎疗功牵、(心品维腰治多能引床核产)	1、电源电压:220V50Hz 2、输入功率:800VA; 3、腰椎平衡牵引力范围:0-600±50N 4、腰椎悬吊牵引力范围:0-1000±50N 5、外展牵引力范围:0-300±30N 6、颈椎牵引力范围:0-300±30N 7、床体升降行程≥350mm 8、上下调整距离 1800mm±50mm 9、下肢悬吊*距离≤1500mm≠50mm 10、顶起角度:60*±5° 11、板*外展角度:30°±5° 12、热垫加热 20mn±5min,温度达到 40℃±5℃后自行断电,温度低于38 自行恢复加热,如果保护装置失效,热垫温度继续升高到55℃,保护装置动作切断电源。 13、长*宽*高=2500*700*2200±50(mm) 14、具有床面加热,挂钩自动,床面升降,电动扶手。	台	1	
11	湿热 敷装 置	1、温度设定范围: 0~99℃可调,达到预设温度后可自动恒温。 2、安全装置: 双重过温度保护和低水位报警终止加热。 3、工作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一键切换工作模式。 4、可设定每天设备工作时间段,预开机及自动关机,可长期保存。5、具备自动进水功能。 6、热敷袋种类及数量:两种。配备毛巾布套≥4个,热敷袋≥20个,加大热敷袋≥4个。 7、恒温加热箱的容积:≥120L。 8、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 9、槽内使用圆弧无死角。 10、具有上盖侧方拉手。 11、温控灵敏度:±1℃。	套	5	

核心产品: 四维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 注: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业主反馈表等材料或官方彩页等)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二)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质保期: 3年
- 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6.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7. 安装调试: 有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 配备人员及设备。
- 8.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 9. 热线支持: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
- 10. 售后服务网络: 售后服务网络便利。
- 11.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配备专业的人员及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维修费用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 12. 技术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13. 技术服务

- (1) 设备安装完毕后, 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4) 免费为本院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对接软件硬件及接口服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八、其他资料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	呂称+包号)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号:)的全部内
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 的投标总打	及价提供 <u>招标文件要</u>	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
<u>保修期服务</u> ,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持	£书;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分项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		
(7) 技术支持资料;			
(8)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	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统	小,我方响应	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多	效期内不撤销	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村	示通知书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降	付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例	呆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司规定的全部	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	及有关资料内容	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 .		
7(其他补充说明	月)。	

供应商	: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地址	:		
电 话	:		
邮箱	:		
		年月_	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货物品牌	
(核心产品)	
型号规格	
(核心产品)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货物及技术	
服务和保修期服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务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项目负责人及联	
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_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	年年 世	ᡎ:	_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0		
		₩₩₩		(羊苗位音)
		1又7小八:		、 <u>四十</u> 四早/
			年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现委	托(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了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	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_	月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标注技术支 持资料在响应 文件中的对应 位置)
1	货物或配置名称1					
	参数名称 1					
	•••••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2					
	参数名称 2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区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产品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	过其委托代	建人	(签字或	(章盖	:	
日期:	_ 年 _	F	∄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包号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含税、 元)	总 (含 税、 元)	备注
	投标	总价:	元			大写:					

注: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2、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3、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添加表格列项,但不得删除表格现所包含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时未在表格内列明的货物报价及费用,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i)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Н

(二)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文旦有動	* *	182
产品名称:	中世: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若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単	位章):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Я		

(三) 耗材报价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l 材商品	注册证名称 及注册证号	产地	品牌	型号	规格	生产企业	计价单位	单价 (元/ 单位 (人 份))	试验方 法	检测项目	备注

备注:如部分内容不适用或无法填写,则填"/"。

投标人名称	了(盖卓	单位章) : 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多	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或盖章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保修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名称	京 (盖阜	色位章)	: 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多	托代理	里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В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正	女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ANN JEG	传	真			由区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等级: 等级:	证书号 证书号	<u>.</u> :				
营业执照号					员コ	匚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中、高级工人员数量	职称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	各类注册。	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中	其他人员	数量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么	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引	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色	壬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	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
亲屌	属提供礼品	凡金、有价证券、购物券、 回扣	、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
报铂	肖各种消费负	毛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	用。
	三、若出玩	见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	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
罚。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 :	(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付	大表:	(签字或盖章)

六、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八、其他资料

1、 告归 服 穷;	l,	售后服务	庈;	
------------	----	------	----	--

-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保修期满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销售业绩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质保期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备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u>(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u>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正正内上处)为[1] E [1] 共入区人及。为[1] 歷版,例[KIZ/NIE/II/正文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医人就业政府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立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 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 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

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 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 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 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 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 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 Company of the Comp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12.02.000/25.836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 政 部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 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 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依据的标准		
序号		P.M.		标准名称	备注	
		★ A02010104 台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标准适用于普通用途微型计算	
		式计算机		级》(GB 28380)	机,不适用于工作站及工控机;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立图形显示单元的	
		★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8380)	的微型计算机;不适用于显示屏对角线小于 0.2964m (11.6 英寸)的便携式计算机及一体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标准适用于在 220V、50Hz 电网供 电下正常工作,标准幅面的产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020106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前端(DFE)的产品;输出速度大于或等于 70 页/min 的产品;打印头针数大于 48 的针式打印机。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520)	标准适用于计算机使用的液晶显示器,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计算机显示器,带有调谐器/接收器的显示设备。不适用于工程、医疗、工业设备等专业用途显示器。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析	L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艮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设价值》(GB 19762)	¥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不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GB 19577 标准适用于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GB 37480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动机驱动、低温环境运行的风一水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时机组、供暖用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供暖用低温型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不适用于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多联式空调机组和风一风型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位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标准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热)源的户用、 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地)源热泵机组。不适用于单冷型和 单热型水(地)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组	准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 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 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 ,但不含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 的机组。
		★A02052305 空 周机组	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联	准适用于采用风冷式或水冷式冷凝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以下称多联机)、低环境温度空气源多式热泵(空调)机组(以下简称低多联机)。

				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0Pa (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37479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 (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 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为 OPa (表压力)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 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本标准适用于 220V、50Hz 交流电源供电,标称功率在 4W~120W 的管形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和电子镇流器。不适用于配合非预热启动灯的电子镇流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登记》(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	能效等级》(GB 2145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0665)	
		A02061808 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工作类型的 灯:工作于交流电源频率带启动器 的线路且能工作于高频线路的预热 阴极灯、工作于高频线路预热阴极 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标准适用于 AC220V、50Hz 供电条件下正常工作,以地面、有线、卫星或其他模拟、数字信号接收、解调及显示为主要功能的液晶电视和有机发光二极管电视(以下统称"平板电视"),也适用于主要功能为电视,不具备调谐器,但作为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13	★A020911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	
			监视器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	
				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1520)	
	A031210 饮				
14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能效等级》(GB 30531)	
	K M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管路上,供水压力不大于 0.6 MPa
				级》(GB 25502)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坐便器的水效评
					价。
		蹲便器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水
15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15				水效率等级》(GB 30717)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蹲便器(不
					含幼儿型)的水效评价。
		小便器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设施内的冷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供水管路上,供水静压力不大于
				水效率等级》(GB 28377)	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各类小便器
					(不含无水小便器)的水效评价。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标准适用于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
					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
					压)不大于 1.0 MPa,介质温度为
					4℃~90℃条件下的洗面器水嘴、
					厨房水嘴、妇洗器水嘴和普通洗涤
					水嘴的水效评价。不适用于具有延
					时自闭功能的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便器冲洗阀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淋浴器			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